

2025-2026 年三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情况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三门县水利局

供应商：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三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GK004 号

甲方（采购人）：三门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水利局关于 2025-2026 年三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 387000元）人民币。
- 2、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

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_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张广淼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服务工作，服务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验收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十一、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的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款 40%；

2、完成 2025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调查与技术评估，并通过验收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款 40%。

3、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款 2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从逾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 4 倍向乙方偿付逾期利息。

2、乙方责任

2.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或拒绝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 在委托期间乙方发生第三方服务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2) 在委托期间乙方受到县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乙方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3) 在委托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4) 在委托期间乙方发生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不提交服务报告、不移交归档资料等不及时或服务报告结论错误等服务质量差的情形超过三次（包括三次）的；

(5) 在委托期间乙方出具虚假技术服务报告或失实文件，经调查查实的；

(6) 在委托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部人员的。

3、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三门县财政局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 编：



陈松斌

乙方（公章）：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1580514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帐 号：1202020109900073882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6 号浙

江赞成宾馆 13 楼

邮 编：318000



张广斌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24 日

